8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平利县残疾人联合会 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 2026 年度第二批稳定期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采购项目、（项目编号）XSDL-PL2026080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平利县 2026 年度第二批稳定期精神残疾人集中托养采购项目 ，属于社会工作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.3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7238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平利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